收 (Receipt) 據

茲收到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(Received from Chung Hua University)

日期(Date)^許:

	• 774
費用別名稱 (Expenses Account)	110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影響之租金補貼
收入總額(A) (Total Income)	
代 扣 稅 額 (B) (Withholding Tax)	(請詳閱備註說明1~4)
代扣勞健保費(C) (Withholding Labor/Health insurance Premium)	代扣補充保險費(D) (Withholding Supplementary Premiums)
實收金額(A)-(B)-(C)-(D) (Net Amount Received)	
領 款 人 簽 章 (Signature)	(在校學生簽名並備註學號)
身份證統一編號 (ID NO.)	40 & G 9b
户籍地址 (Address)	郵遞區號 (postal code)
外籍、大陸人士統一證號 (有居留證者)	
ROC (Taiwan) Resident Certificate ID	前2碼為英文字母,後8碼為數字
外籍稅籍編號 (無居留證者)	
Non-Resident Tax ID	西元出生年月日+護照內英文姓名欄前兩個字母
大陸人士身份證號 (無居留證者)	9
Non-Resident Chinese Mainlander ID	第1位填9,第2至7位填西元出生年後兩位及月、日各兩位
匯款銀行及分行	銀行 分行
Remitting Bank and Branch	(銀行代碼) (分行代碼)
匯款帳號 Remittance Account	口孙中兹上路建立,但又名古。
	已於中華大學建立帳號者,得予免填。 本項費用給付確實為學生團體所得(),為該團體基 金之用,非代表簽領人之個人所得,特此證明。
學生團體所得證明 ^註	
	證明人:(簽章)

【備註】:1.外籍、大陸人士:

同一課稅年度在台灣居留、停留合計未滿183天之外籍、大陸人士,薪資、工讀金等非執行業務所得給付之 金額無論多寡一律先行代扣18%;執行業務所得之給付,一律先行代扣20%,但個人稿費、版稅、樂譜、作 曲、編劇、漫畫、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,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台幣5,000元(含)者,得免予代扣,超過者先行 代扣20%。

2.本國人士:

- (1)薪資、工讀金、<u>未檢具</u>票根(購票證明、收據)之演講者或出席者<u>交通費補助</u>等非執行業務所得(**所得代碼50**), 每次給付額乘以5%後所得稅額大於2,001元(含)時,需先行代扣稅額。
- (2)執行業務所得(事務所、專業表演者人...等之收入(**所得代碼9A**);畢業論文指導費、口試費、審查費、教師升 <u>等審查費</u>、稿費、版稅、樂譜、作曲、編劇、漫畫、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(**所得代碼9B**),每次給付額乘以 10%後所得稅額大於2,001元(含)時,需先行代扣稅額。
- (3)機會中獎及競技競賽之獎金或給與(**所得代碼91**)以及租金(**所得代碼51**),每次給付額乘以10%後所得稅額大於 2,001元(含)時,需先行代扣稅額,惟獎品1,000元以下,不予申報。
- 3.其餘各類所得代扣稅額應注意事項,請先行詳閱會計室網頁公告之「中華大學所得扣繳一覽表」。
- 4.費用性質若為學生團體(班級/社團)獎金或勞務所得,<u>務請於括弧內註明團體名稱</u>,並於【證明人】處簽章(須為本校專任教職員),以利會計室辨識是否應通報至國稅局。
- 5.日期(Date)填寫請註明年(yr.)、月(mo.)、日(day)。
- 6.在本校及非在本校投保全民健康保險者,其所得種類屬代碼9A、9B及51(給付對象為自然人)且單次給付20,000元(含)以上者,應依規定代扣補充保險費;非在本校投保全民健康保險者(具免扣取身份者除外),兼職所得(所得種類屬代碼50)單次給付金額達基本工資(含)以上,應依規定代扣補充保險費。其餘應注意事項,請先行詳閱人事室發布公告之相關資訊。